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幼兒園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定義

- 1.1. 本會之名稱將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幼兒園家長教師會[Yuen Long Church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Chow Sung Chu Oi Nurse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1.2. 「本園」指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幼兒園。
- 1.3. 「校長」指本幼兒園之校長。
- 1.4. 「老師」指本園在任之全職幼兒工作人員。
- 1.5. 「幼兒」指在本園就讀或已註冊之幼兒。
- 1.6. 「家長」指幼兒之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及畢業生家長。
- 1.7. 「常務委員會」指根據會章第七條條款成立之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

二、會址

- 2.1 本園之地址是本會之註冊及通訊地址。

三、本會的宗旨及目標

- 3.1 宗旨：
 - 3.1.1 促進幼兒園與家長間的緊密聯繫及溝通。
 - 3.1.2 設立諮詢機制，共同合作關顧幼兒身心成長發展。
 - 3.1.3 本會將不得干預校長在管理幼兒園之內部行政權。
- 3.2 職責：
 - 3.2.1 促進家長與幼兒的關係及溝通。
 - 3.2.2 對現有服務積極提供意見。
 - 3.2.3 推動親子關係。

四、會員

- 4.1 在幼兒園內就讀幼兒或畢業生之家長，一經申請並獲批准及繳交會費，即可成為本會之會員。
- 4.2 畢業生之家長只可成為本會之會員或顧問，而不能出任常務委員會之幹事。
- 4.3 幼兒園內現任行政及教職人員為當然會員。
- 4.4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者，常委會有權向其警告或有權開除其會籍：
 - 4.4.1 違反本會的章則或常委會/會員大會決議。
 - 4.4.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

五、會費

- 5.1 會費以家庭為單位，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每年會費港幣伍拾元正，有效期為一學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 5.2 當然會員免費。
- 5.3 已收會費，概不退還。

六、會員大會

- 6.1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新學年開始時舉行。會議之通告及有關議程內容，將根據會員所留的地址，在會期 14 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十分之一註冊會員出席為會議之合法開會人數。如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次會議暫告取消，順延下一個星期再次召開，會再發通告通知各會員；惟在該再召開會議之指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 出席該會議之會員有權執行會議中各事項。
- 6.2 經常委會或由多於五分之一以上註冊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主席將於動議提出 30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知程序與 6.1 相同。特別會員大會之目標必須明確，討論之內容必須以已釐定之目標為中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6.3 會員大會會議由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若主席缺席，由兩位副主席按次序代行。如兩位副主席亦缺席，則由出席之會員於常委會中選出一人充任之。若常委會全體缺席，則該次會議暫告取消。
 - 6.4 會員大會有以下之職權：
 - 6.4.1 提出與本會政策及管理有關之建議；
 - 6.4.2 修改會章；
 - 6.4.3 選出下一屆常委會之成員；
 - 6.4.4 接受(如經認可)及通過上屆或應屆主席和司庫提交之週年財政報告；
 - 6.4.5 委任下一年度之義務核數人員；
 - 6.4.6 商議及表決由常委會提交有關的議程。
 - 6.5 會員大會只商決會期前交予會員之議程上之特定事情，但如果大會同意，未經正式修訂之臨時動議亦會考慮。
 - 6.6 會員大會中所有動議將由與會之投票人，以至少半數以上票通過；會中並無代理權。
 - 6.7 所有事項經舉手表決；秘密投票需要至少半數以上與會會員提出並經大會同意方可進行。
 - 6.8 每一家庭只佔一個會籍，會員有發言權、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 6.9 表決時，每一個註冊會員擁有一票投票權。註冊會員可於會員大會當天即場投票或授權代表代為投票。
 - 6.10 出現正反方票數相同情況，主席有權加投其中一方之決定性一票。
 - 6.11 會議中通過或否決之動議，由主席宣佈並登錄會議記錄冊中作實。

七、常務委員會

- 7.1 本會之管理權是賦給常委會的，該會可派遣工作予屬下之委員及工作小組。
- 7.2 常委會之成員不少於三人及不多於十四位，由全體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
- 7.3 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後，委員必須辭職，但可再獲提名。常委會委員不得利用其委員身份而攫取利益。若有需要，常委會可因推行本會會務聘用任何人仕而給予適當的報酬，有關賬目必須清楚記錄在本會賬簿內。
- 7.4 任何會員於會員大會會期前最少 7 天，以書面提名一位候選人；該提名須先得到候選人之同意，所有候選人有權於週年會員大會中發言。
- 7.5 常委會之選舉以秘密投票方式進行，選舉機制為多議席多票制。每一位出席之會員可投票選舉所有委員空缺，但不能對每一位候選人投超過一票。若有兩位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使用抽籤方法去決定誰人當選。
- 7.6 會員大會結束後，在顧問的主持下，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須立刻從委員中選出本會以下之幹事：
 - 7.6.1 主席：由家長出任。
 - 7.6.2 副主席：幼兒園校長或其授權人為當然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由家長出任。
 - 7.6.3 文書：兩位文書分別由老師及家長出任。
 - 7.6.4 司庫：兩位司庫分別由老師及家長出任。
 - 7.6.5 康樂：兩位康樂分別由老師及家長出任。
 - 7.6.6 委員：由不多於五位家長出任。

- 7.7 常委會會議最少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替代。
- 7.8 主席會應任何半數委員聯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常委會會議。該會議應於要求提出 14 天內召開。
- 7.9 在任何情況下，若常委會出現空缺，可由候補委員名單中依其先後次序及身份選出合適人選加入常委會，直至下一屆之週年大會止。該新委員的權利和義務與原有常務委員相同。
- 7.10 常委會必須設有會議記錄冊，用作記錄會議過程及通過之提案，會員大會之記錄及會計賬簿需謹慎保存，會計賬簿在每一個財政年度需被審核，常委會委員須對常委會應予保密之事務及議案絕對保密。本會之任何成員均有權對常委會之會議議程提出質詢。
- 7.11 常委會之所有決定，應在主席所主持下的會議中，由出席人數之簡單大多數表決，作議決案之通過，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7.12 任何書面動議被當時在香港之委員傳閱及通過後，其效能與常委會會議中通過之議決相同。
- 7.13 常委會負責本會之管理，有權運用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基金去推行任何可執行及提高本會目的之項目。本會組織之每一個項目的行政及財務安排必須經常委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批准。
- 7.14 常委會有權成立附屬工作小組負責一些特定事項的職責，及委任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常務委會可在任何工作小組服務。
- 7.15 工作小組委員之委任需由常委會提名及批准，每一位常務委會可為任何工作小組提名一位候選人。
- 7.16 附屬工作小組可按需要召開會議。每一次會議需要報告上一次會議後的工作及成果，並應設有會議記錄冊用作記錄會議過程。
- 7.17 超出本會儲備金之支出，常委會將不會批准。若本會之賬目發生赤字或負債，常委會有權向每一位會員徵收相等於該年度實收的會費之金額。如額外徵收會費後，仍未能填補赤字，餘下的數目將平均由全部會員承擔。如上述赤字或債務的引起，全因負責執行的常務委員的重大過失、瀆職或不法行為所引致，本會得向該負責執行的常務委員追討一切損失及要求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 7.18 若要罷免常委會委員職務，需由常委會出席人數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議決及投票始生效。有被罷免職務的常務委員會籍，按照會章 4.4 條款的規定辦理。
- 7.19 顧問（由本校校長出任）：為本會提供意見、協助和決策。

八、財政

- 8.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 8.2 本會之賬目及全部金額均由司庫及主席保管。司庫負責將本會之基金存入已被會員大會批准之銀行戶口。
- 8.3 每年司庫需製妥該年度的財政收支結算表，交由核數者查核，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8.4 所有本會應收之債項或任何款項，司庫應發回一預印編號的本會正式收據，收據必須由司庫簽發及加蓋會章。
- 8.5 所有由本會基金承擔支付之項目，必須預先得到常委會批准。附屬工作小組需要之各項金額，首先要得到常委會之批准；一般情形下，常委會會應允批准一定限額之支出。
- 8.6 本會財政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預算及結存。若有，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8.7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並於任期結束時交幼兒園保存。
- 8.8 司庫須於常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8.9 支取款項時，須由下述人仕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和司庫，其中二人簽名。(其中必須包括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老師會員。)
- 8.10 所有支出均須得常委會核准。未經常委會事先批准的單項開支，不能超過港幣 300 元正，付款後由司庫提交常委會追認批准。
- 8.11 常委會不得向外舉債或借貸。
- 8.12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

九、刊物

如經常委會認可，本會可發行一份通訊或其他同類的刊物。

十、基金的運用

本會之基金只限用於可促進本會目標之事項上。

十一、 會章

- 11.1 若會員對會章的內容有不同之意見，則以常委會之解釋為準。
- 11.2 本會會章將於本會正式成立時，由當屆本會主席頒佈時正式生效。經編訂的會章，於會員大會獲得通過後，由當屆本會主席頒佈時正式生效。

十二、 修章、解散

- 12.1 常委會在接獲最少五分之一會員建議修改會章之書面要求，並列明修章之內容的建議後，須組織特別會員大會，討論修章事宜。
- 12.2 常委會會議後亦提議修改會章。
- 12.3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人數的三分之二同意，才可獲通過。
- 12.4 如遇本會解散，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份之二會員人數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幼兒園或本港註冊慈善團體。

十三、 附則

- 13.1 家長教師會所決議的事項及舉行活動，不能夠抵觸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或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的信仰或本幼兒園的服務宗旨。
- 13.2 所有會員在未經常委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13.3 如家長教師會嚴重抵觸或違背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的信仰或本幼兒園的服務宗旨，家長會員或老師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解散家長教師會、常委會或其他處理方法。
- 13.4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常委會有權立刻開除其會籍及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 13.5 若常務委員觸犯刑事法例被定罪，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常委會須召開特別會議通過即時罷免其職務，並於短時間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確定。